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陳冠中

被告 吳瓔珍（原名：吳岱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復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民法第2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

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306號
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固主張依被告訂立之信用卡契約第26條約定，兩造
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
消費款云云。惟被告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具狀主張上開約
定條款顯失公平，並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居所地之臺灣高雄
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管轄，有其提出之聲明上訴狀、
民事陳報狀在卷足憑（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94號卷第15
頁、第84頁）。本院參酌兩造所訂立信用卡契約性質，既屬
企業經營者之原告所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個
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，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
利，認上述有關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契約條款，對被告
而言顯失公平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。又被告戶
籍地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
稽，然依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3日之民事陳報狀記載：「…
上訴人於110年11月1日起向出租人陶瑀承租門牌號碼：高雄
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之3房屋（套房），並實際居住
於此迄今。…」等語，故依上開說明自難認戶籍址即為被告
之住所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實際住所地之法院即高雄地院管
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被告之
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蘇炫綺